关于推荐2025年度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北京市人才局《关于推荐2025年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》精神及市教委相关要求，现就我校北京学者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。

（二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。

（四）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,有特别突出成就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（应从严把握，如超龄，院系需单独出具“一事一议”推荐报告，学校上报至市教委和市人才局审核）。

（五）在各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：

1.在自然科学领域，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，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，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；

2.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，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带领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、有重大发明创造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或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运行、管理及

工程技术应用中，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作出重大贡献；或成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重要工程技术领域奠基者和开拓者；

3.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，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，取得突出学术成就或显著应用成效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推荐渠道和名额

北京学者候选人通过专家举荐或单位推荐产生，候选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，申报材料应提交所在单位审核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专家举荐方式，不占归口单位名额。

（一）专家举荐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，获得 3 名专家的举荐方为有效，其中与候选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应不少于 2 名。举荐专家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北京学者，每位专家最多可举荐 3 名候选人。通过专家举荐方式申报的，不占归口单位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归口推荐。市教委负责遴选推荐系统内符合条件的人选。请各院（系）单位优中选优，推荐不超过 1 人。

三、受理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单位推荐报告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。说明组织人选推荐、综合评议等情况。纸质版由各单位党、政正职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。纸质版由各单位党、政正职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（归口推荐）》或《北京学

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（专家推荐）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（PDF、Word 格式）1 份，应有候选人本人签字，并由各单位填写推荐意见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纸质版 5 份、电子版 1 套（PDF 格式），文件夹名称为“推荐人选姓名+附件材料名称”，各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存放，不要合并。包括：

1.人选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；

2.承担重大科技、人文社科等项目及获得基金资助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；

3.获奖证书关键页；

4.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，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，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，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（注明出处，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、著作的引用和评价）；

5.发明专利、制定标准等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材料；

6.主要新产品、新装置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开发情况的材料。

上述附件材料应与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填写内容一一对应，并标注序号排好顺序。如无相关证明材料、提供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或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作为无效申请处理。相关文件、报送的材料、表格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左侧双针简单装订。

（五）《人才项目推荐审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应完成院（系）推荐意见，签字盖章后报送纸质版 1 份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工作要求

实施北京学者计划是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好推荐工作；要加强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规定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申报；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，广泛听取同行专家意见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保证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于2025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办公系统，纸质版材料送至人事处616办公室。逾期视为不报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闫九龙

电　话：68902239

邮　箱：6572@cnu.edu.cn

人事处、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